湘律党通〔2021〕3号

关于举办全省律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征文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省直会员所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质量的意见》（司发通〔2020〕81号）、《司法部2021年工作要点》和《2021年湖南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点》（湘律党通〔2021〕1号），经省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在全省律师行业举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征文研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征文活动

1.征文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征文对象：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

3.征文要求：根据主题自主命题，文章须为原创且未公开发表；观点鲜明，层次清楚，说理透彻，数据翔实；征文格式应当符合要求。

4.截止时间：7月31日

5.征文评选：省律师行业党委将邀请专家对报送论文进行评选，对获奖论文颁发证书，择优在《湖南律师》杂志刊登，并向有关媒体平台推送。

（二）研讨活动

1.研讨时间：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研讨主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分享心得体会；

3.参会人员：征文获奖作者、部分律师、特邀法学专家等。

二、活动要求：

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省直会员所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宣传发动；各律所党组织、律师事务所要组织广大律师踊跃参加。

联系人：戴杰 联系电话：0731-84586327

文稿报送邮箱：hnlsdwb@163.com

中共湖南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

征文格式要求

一、基本要求

征文一律以用Word文档编辑，A4纸竖排。凡投稿应视同为同意将征文送交相关检索机构公开检索，并视同授予版权。作者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二、征文组成部分及要求

1.第一部分为“标题”：居中，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如有副标题，居中，仿宋体三号。

2.第二部分为“摘要、关键词”：四号黑体并用方括号（即“[ ]”）标出，摘要及关键词的内容，四号楷体。摘要300字以内。

3.第三部分为“正文”：正文一级标题使用3号黑体字;二级标题使用3号楷体加粗，三级、四级标题使用3号仿宋体加粗。正文使用仿宋体3号字，单倍行距28磅。一至五级标题序号分别用“一”、“（一）”、“1.”、“(1)”、“①”。

4.第四部分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列于文章最后，“参考文献”四个字靠左空两格，参考文献序号用方括号（[ ]）标出；小四号宋体。引用文章，按作者名、文章名、刊物名、期数的顺序排列；引用书籍，按作者名、书籍名、出版社、出版时间、页码的顺序排列。

5.注释要求：注释一律采用脚注，五号宋体，用不带括号的“1”“2”“3”等数字作为序号，按以下格式作引注：（1）论著：作者，书名，…出版社…年版，第…页；（2）论文：作者，论文名，期刊名，载…年第…期，第…页；（3）报纸：作者，论文名，报纸名称，出版日期。

6.文末要注明作者的单位、姓名、职称、职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